

## 最新监测数据发布

# 农民工平均年龄达到43.1岁

4月30日,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2023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该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9753万人,比上年增长0.6%。同时,农民工平均年龄达到43.1岁,比上年提高0.8岁。

2023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9753万人。其中,本地农民工12095万人,比上年减少277万人,下降2.2%;外出农民工17658万人,比上年增加468万人,增长2.7%。年末在城镇居住的进城农民工12816万人。

在外出农民工中,跨省流动6751万人,占比38.2%;省内流动10907万人,占比61.8%。

分区域看,东部地区外出农民工中跨省流动占13.8%,中部地区占51.7%,西部地区占44.5%,东北地区占30.9%。

从输入地看,在东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15277万人,比上年减少170万人,下降1.1%;

在中部地区6982万人,比上年增加211万人,增长3.1%;在西部地区6552万人,比上年增加116万人,增长1.8%;在东北地区872万人,比上年增加29万人,增长3.4%。女性农民工占比有所上升,在全部农民工中,男性占62.7%,女性占37.3%。其中,本地农民工中女性占43.0%,外出农民工中女性占30.5%。全部农民工中女性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

农民工平均年龄43.1岁,比上年提高0.8岁。其中,本地农民工平均年龄46.6岁,外出农民工平均年龄38.9岁。从年龄结构看,农民工中40岁及以下占44.6%,41-50岁占24.8%,50岁以上占30.6%。在全部农民工中,未上过学的占0.8%,小学文化程度占13.8%,初中文化程度占52.1%,高中文化程度占17.5%,大专及以上学历占15.8%。

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农民工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

分产业看,农民工中从事第三产业的占53.8%,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从事第二产业的占45.5%,比上年下降2.3个百分点。从农民工就业行业分布情况表可以看到,六大行业中,从事制造业的农民工占27.5%,从事建筑业占15.4%,占比较高。其中,建筑业从业者比例较上一年下降了2.3%。

农民工月均收入4780元,比上年增加165元,增长3.6%。其中,外出农民工月均收入5441元,增长3.8%;本地农民工月均收入4131元,增长2.6%。外出农民工月均收入增速比

本地农民工快1.2个百分点。从分行业农民工月均收入及增速表可以看出,六大行业收入均保持增长。其中,从事批发和零售业、住宿餐饮业农民工月均收入增速较快;从事建筑业农民工月均收入5488元,仍是月均收入最高的行业。

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2023年进城农民工人均居住面积24.0平方米,比上年提高1.4平方米。其中,在500万人以上城市农民工人均居住面积19.1平方米,在50万人以下城市农民工人均居住面积28.6平方米。

随迁儿童受教育情况继续改善,进城农民工3-5岁随迁儿童入园率(含学前班)为90.9%。从就读学校类型看,42.3%入园儿童在公办幼儿园,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30.6%入园儿童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

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儿童在校率为99.7%。其中,小学阶段随迁儿童90.1%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初中阶段随迁儿童91.0%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

城市生活适应度不断提高,进城农民工对所在城市的归属感和适应度不断增强。进城农民工中,47.3%认为自己是所居住城市的“本地人”,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86.3%表示非常适应或比较适应本地生活,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38.2%参加过所在社区组织的活动,比上年提高3.3个百分点。

为准确反映全国农民工规模、流向、分布等情况,国家统计局2008年建立农民工监测调查制度,在农民工输出地开展监测调查。调查范围是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村地域,在1730个调查县(区)抽选了8613个调查小区作为调查样本。采用入户访问调查的形式,按季度进行调查。

各主要指标是什么含义? 农民工:指户籍仍在农村,年内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6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本地农民工: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以内从业的农民工。

外出农民工:指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外从业的农民工。进城农民工:指年末居住在城镇地域内的农民工。城镇地域为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区域。

农民工月均收入:指农民工本年度从业收入和从业时间(月)的比值。

综合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 聘个护工, 不该像“拆盲盒”

“这已经是第3个护工了,但依旧不满意。”站在重庆江北区某医院的骨科病房外,42岁的董先生连连叹气。一墙之隔,他的母亲正躺在病床上,一名中年女护工正在为她擦拭身体。近年来,护工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行业缺口大、好护工难求的问题日益突出。同时,从业者自身权益也经常受到侵害。“患者家庭不满意,护工自己也委屈”,雇佣双方都很苦恼。

当前,护工已经成为热门职业,不少人无暇或无力照看生病的家人,常常选择花钱请护工。然而,人们的需求不断升级,护工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却不尽如人意。

具体看,聘请护工往往就像“拆盲盒”,由于缺少统一规范,护工临时提价、脱岗、服务水平差令客户不满意等现象时有发生。同时,护工人员中既有正规持证从业者、企业的派遣员工,也有独立接活的务工人员,而价格、服务标准等不尽相同,还缺乏评价体系,护工服务的好坏全凭碰运气。此外,由于用工关系和劳动管理的多样,护工的休息权、健康权、安全权等缺乏明确保障。



(资料图)

从目前情况看,急需对护工行业进行身份升级和监管升级。就身份升级而言,护工可以升级为不同等级序列的医疗护理员。现实中,由于不同病患需要不同护理服务,而患者与护工的信息不对称,增加了患者选择最有性价比护工的难度。为破解这个难题,今年2月,民政部等多个部门制定出台的《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将建立养老护理员“八级工”序列。3月,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共同发布《关于颁布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颁布《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等。各地也在积极实践,前不久,广西某医院医疗护理员获得病患陪护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成为该院第一批拿到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人。2023年末,重庆某医院首批50名医疗护理员被授予星级医疗护理员“数字工牌”。期待更多地方的实践能探索出更有效的分级办法。

就监管升级而言,应尽快形成统一的管理模式、服务标准、监督体系,更好地保障医疗护理员的休息权、健康权、安全权等权益。现实中,大部分家属和护工都是求快,达成口头协议,没有签署文字合同,也容易导致双方出现违约情况。因此,制定服务标准,让患者与护工之间的服务约定有章可循,就显得尤为重要。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浙江省医院陪护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于2023年正式生效,通过明确护工的休息时间、加班工资、服务内容、免责条款等保护多方合法权益,同时,首次引入医院陪护服务责任保险条款,有效分担、降低医院提供陪护服务期间发生陪护人员和被陪护对象人身伤害等方面的赔偿责任风险。这些做法值得各地借鉴探索,推动发展符合当地实际的医疗护理员队伍。

来源:工人日报



(资料图)